附件2

北京市对朝阳区住建委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1. 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绿色建筑项目市级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由我委建筑业管理科负责，我委严格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4号）有关规定开展本项工作。

我区2023年申报的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为万科时代中心·望京项目（望京新城B区6-10#项目），该项目经市住建委科促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核查、市住建委审核通过，并在市住建委网站平台上进行公示且无异议，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涉及资金共计380.5万元，奖励面积共计7.61万平方米。

北京市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的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由我委建筑业管理科负责，我委严格按照《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1号）有关规定开展本项工作。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奖励资金，本年度完成我区超低能耗朝阳区金茂绿创中心项目（朝阳区来广营乡土地储备地块B1-B3组团居住及商业金融项目B3-2商业楼）剩余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涉及资金共计299.9376万元（本项目的奖励面积共计8481.72平方米，市财政局于2018年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首次拨付奖励资金378.6万元，本年度拨付资金为剩余全部奖励资金）。

1. 绩效评价总体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4号）有关规定，本年度申报成功的绿色建筑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是万科时代中心·望京项目（望京新城B区6-10#项目），发放奖励资金共计380.5万元，已全部发放至申报企业手中。通过与企业沟通，企业对于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比较满意，进一步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加快推进绿色环保建筑的发展，带动绿色建筑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按照《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1号）有关规定，本年度完成我区超低能耗朝阳区金茂绿创中心项目（朝阳区来广营乡土地储备地块B1-B3组团居住及商业金融项目B3-2商业楼）剩余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涉及资金共计299.9376万元，已全部发放至申报企业手中。通过与企业进行沟通，企业对于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比较满意，对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产生积极了影响，为北京市全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中的各类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达到预定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合理、有效的配置项目资源，提高服务水平。

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4号）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和金额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我委方能按相关要求拨付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和绿色建筑项目的市级奖励资金。

建管科项目绩效评分均为100分。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本年度通过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资金项目1个，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380.5万元至申报企业手中。本年度完成1项我区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剩余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299.9376万元至申报企业手中。如期完成项目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了社会关注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民用建筑节能、节能减碳有关工作，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民用建筑能耗，实现民用建筑绿色发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